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体规〔2026〕1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

经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公安厅同意，现将《云南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体育局

2026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弹药安全管理，保障我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第12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云南省体育局批准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所配置、配备、所有或持有的运动枪支及其弹药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云南省公安厅主管全省运动枪支弹药的管理工作，云南省体育局指导、协调全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弹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从业资格和运动枪弹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负责本单位运动枪支弹药的日常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枪支弹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第六条 审批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负责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审批。

第七条 审批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1.教练员须具有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射击教练员资格证书，并与申请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2.管理人员须满足单位管理、运动枪弹管理及运动员管理等岗位需要，且人员数量须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3.教练员和管理人员应当属于申请单位的正式员工，或与申请单位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3年，且须通过申请单位的政治审查，并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拥有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固定射击场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国际冬季两项联盟章程与规则》《国际现代五项联盟章程与规则》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由州（市）体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四）拥有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弹库，应当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GA1016-2012）行业标准要求，并由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所在地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组织检查验收合格。

（五）具备《监控中心（值班室）管理制度》《枪弹库室应急处置预案》《枪支弹药库（室）安全检查规定》《枪支弹药库（室）保管员职责》《枪支弹药库（室）管理制度》《枪支弹药领取交还制度》《值守人员岗位职责》等枪支弹药管理安全制度。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云南省体育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等；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三）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四）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等；

（五）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

（六）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

（七）所在地州（市）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八）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在审批结果不确定的情况下，申请材料可以提交射击场地和运动枪弹安全保管设施的设计图纸，取得从业资格后应当在 2 年内完成建设，按照本细则规定条件验收合格后启用。

第十条 单位提出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资格的行政许可申请，云南省体育局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决定批准从业资格的，抄送云南省公安厅，并于当年 11 月底前将批准文件统一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决定不予批准从业资格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理由。

第十一条 云南省体育局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从业资格每 2 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省内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每年 10 月份前完成资格复审。

第十二条 云南省体育局对未参加复审或者复审不符合要求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封存枪弹库，并将运动枪弹封存、报废等处理情况抄送云南省公安厅。

第三章 运动枪支的配置与购置



第十三条 全省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枪支弹药。运动枪支的购置在云南省体育局和云南省公安厅统一管理下，由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州（市）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经州（市）公安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包括以下材料：

（一）本单位年度订购运动枪弹总数及具体品牌、品名、数量、生产国和制造企业等信息；

（二）本单位接受调剂的运动枪弹单位名称，及接受调剂的运动枪弹的品种和数量信息；

（三）本单位接受奖励、赞助、赠送的运动枪弹总数及具体品牌、品种和数量，奖励、赞助、赠送的企业（单位）名称等信息；

（四）本单位现有运动枪弹的品种和数量；

（五）按照《射击运动枪支配置办法》规定的单位类型和配置运动枪支品种，列明本单位各类品种枪支和配置最高限额数量；

（六）本单位年度订购（包括接受奖励、赞助、赠送）和调剂以及现有运动枪支总数未超过《射击运动枪支配置标准》规定最高限额承诺书。



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负责汇总全省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经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公安厅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装备中心。

第十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和公安部批准订购计划后，由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统一与总局指定枪弹供应商签订合同，各州（市）在3个月内将订购货款转账至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指定账户，由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统一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由调出地设区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接收地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须经云南省体育局批准，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云南省公安厅和调出、接收地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自收到购置、调剂和奖励、赠送的运动枪支20个工作日内，将运动的枪支相关信息录入民用枪支管理服务网站，按照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调剂使用的运动枪支，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

第十八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和运动员、教练员不得违反规定购置、买卖运动枪弹和零部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运动枪支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每年第一个季度提出全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竞赛及承接国内、国际训练、比赛计划，经云南省体育局同意后，报云南省公安厅备案。承接的国内、国际训练、比赛须在总局批准的计划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省外、国外射击训练、比赛，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报所在县（区）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承办射击比赛，枪弹安全管理工作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负责，承办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部门负责运动枪弹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设立专用枪弹库（室），主办单位对运动枪弹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一条 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必须携带《民用枪支持枪证》《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且做好相关子弹消耗登记。

第二十二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对运动枪弹实施全流程、全时段管理，应当建立运动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管、保养、维护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对预案，明确运动员、教练员及枪支管理人员等涉枪人员责任，确保运动枪弹安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运动枪支,定期组织培训,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及枪弹管理人员等涉枪人员的法治和安全教育,对以上人员进行政治审查,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对运动员的心理评估。云南省体育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运动枪弹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第二十三条 枪弹库保管员对库存枪支、子弹须坚持“日清月结”,做到账目清晰、准确,账物相符,并作相应记录。教练员每日领取子弹应建立日消耗台账,由运动员、教练员签字确认,若有剩余子弹须交还枪弹库保管,并做好入库登记。

第二十四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完善运动枪弹的安全保管设施。枪弹库(室)应当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加装防盗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运动枪支与弹药必须分库(室、柜)存放,落实双人双锁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禁独自一人开启枪弹库(室),严禁教练员、运动员独自一人进入枪弹库(室)存枪取枪。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射击场馆实行封闭管理,严格登记进出人员信息,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射击场馆和枪弹库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移动监测报警系统,监控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达到场馆、库房全覆盖,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安全保管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作记录。单位主管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检查。县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云南省体育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运动枪弹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将运动枪支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程序，严格履行验收入库程序，定期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第二十七条 发生涉枪、涉弹案（事）件，当事人或者单位应当立即向案发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重大事项情况报告条例要求，逐级上报。发生在异地的，还应当向本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体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体育局依托项目管理单位建立全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各州市和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按照信息化管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系统录入和维护工作，实现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弹药动态化、透明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及时对运动枪弹进行检查，保持良好的使用状况，对于机件损坏无法修复、质量存在问题、老旧落后等待报废运动枪弹，按照国有资产报废程序，经单位研究，由州（市）体育主管部门审批，报云南省体育局批



准后，连同《民用枪支持枪证》上缴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由云南省公安厅统一组织销毁。

第三十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私自出租、出借、赠送运动枪支；
- （二）不得私自改装和销毁运动枪支；
- （三）不得将运动枪支私自带出射击场地；
- （四）不得私藏、假借报废、修理截留或变相加工运动枪支主要零部件及专属附件；
- （五）不得将运动枪支用于射击训练和比赛以外的其他活动；
- （六）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
- （七）不得对外从事营利性射击竞技活动。

第五章 运动枪支的运输

第三十一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运输运动枪支，应当凭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批准购置的运动枪支（含奖励、赞助、赠送和境内调剂的运动枪支），应当凭云南省公安厅批准文件和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出具的提货通知，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运输枪弹应当严格落实枪弹分离、专人押运、封闭车辆、规定线路、留宿报告等要求，运输的运动枪弹数量和品种、车辆、司机和押运人员等信息应当与《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对应的信息一致，运输运动枪弹的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委托运输公司运输运动枪弹，承运公司应当具备相关资质，资质材料应当提前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运输运动枪弹的有关工作人员、车辆、线路、时间、运输枪弹品种和数量等信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对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条件或者程序审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申请的；

（二）对配置单位运动枪支购置计划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复审的；

（四）发生枪弹被盗、丢失等事故，未及时逐级上报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对持枪人员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的；

（三）安全设施存在重大隐患的；

（四）枪弹混库（室、柜）存放的。

第三十八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九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 （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
- （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
- （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
- （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
- （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第四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三、五项规定，构成犯罪的或者应当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运动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及用于运动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第 12 号令）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